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6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10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19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19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27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32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39
八、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39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说明	42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43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补充说明	45
十二、结论性意见	47
附表一：租赁房产	49
附表二：商标	52
附表三：专利	61
附表四：软件著作权	76
附表五：财政补贴	7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汉朔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

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73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对发行人的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补期审计报告（与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7684号）合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2020年、2021年、2022年合称“报告期”）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根据上述补充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尽到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汉朔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价签系统等智慧零售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侯世国，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经营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价签系统等智慧零售综合解决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8,01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8,016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50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四）/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5,757.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745.7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三十二号、硅谷领新、汉朔领域的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杭州创乾的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硅谷领新、硅谷新弈、硅谷安创、硅谷合创的基金管理人名称发生变更。

1.朗玛三十二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三十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三十二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5,47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Y19G6W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301

根据朗玛三十二号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8255%	普通合伙人
2	刘圣芝	270	4.9288%	有限合伙人
3	贾燕平	190	3.4684%	有限合伙人
4	田连香	170	3.10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王立新	150	2.7382%	有限合伙人
6	高彩虹	130	2.3731%	有限合伙人
7	朱紫	127	2.3184%	有限合伙人
8	曹振水	115	2.0993%	有限合伙人
9	何莉平	110	2.0080%	有限合伙人
10	孙业平	110	2.0080%	有限合伙人
11	蒋奕	105	1.9168%	有限合伙人
12	王燕平	101	1.8437%	有限合伙人
13	罗梅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4	马绍波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5	常霞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6	温金莲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7	张慧文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8	杨宗雪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9	亢建中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0	张风荣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1	苏晓霞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2	李彩霞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3	忻风云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4	朱克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5	王翠杰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6	冯国红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7	谢建春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8	汪沁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9	王军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0	周月林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1	苏微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2	李瑞芳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3	张铎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4	杨波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5	曹一萍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6	李义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7	成香淑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8	何树平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9	戚亚觉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0	姜璐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1	角艳萍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2	李秀琍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3	张博浩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4	郭荣身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5	刘迎清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6	丁欣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7	柯先捷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8	贲立言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9	王桂敏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50	刘姝昉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根据朗玛三十二号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朗玛三十二号于2020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JZ32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480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2. 硅谷领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硅谷领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39,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0KN17P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创意路 199 号 B 幢 5 楼-022（东区）

根据硅谷领新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1.0230%	普通合伙人
2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350	18.7980%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7,350	18.7980%	有限合伙人
4	海南海越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11.509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天堂硅谷元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1151%	有限合伙人
6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	4.8593%	有限合伙人
7	尹美娟	1,600	4.0921%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钱塘江金融港湾公益基金会	1,500	3.8363%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2.5575%	有限合伙人
10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5575%	有限合伙人
11	朱建康	8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2	章炳宇	650	1.6624%	有限合伙人
13	丁颖珠	600	1.5345%	有限合伙人
14	金春光	600	1.5345%	有限合伙人
15	孙建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16	奚方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17	李琴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18	周文伟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19	陈海涛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20	陈爱民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21	钱淼根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22	王文新	4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23	钱任重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24	蒋桂华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25	徐琼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26	张民一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27	田际豪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28	杨红刚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9	欧海燕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30	张军英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31	徐鸿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32	开化硅谷天堂鲲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33	王涛	200	0.5115%	有限合伙人
34	袁法苗	150	0.3836%	有限合伙人
35	蔡晓非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36	马文英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37	靳晓雅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38	宓桂芬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39	茹肖红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40	马惠峰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根据硅谷领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硅谷领新于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LW02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079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3. 汉朔领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朔领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汉朔领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09.323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汉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JEU5089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 号楼

	4层406室
--	--------

根据汉朔领域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或 曾担任的职务
1	嘉兴汉领	1.0736	0.9820%	普通合伙人	/
2	夏菲	7.0000	6.4030%	有限合伙人	德国负责人
3	曹文川	6.0000	5.4883%	有限合伙人	美国负责人
4	王天娇	5.0000	4.5736%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总监
5	杨军	4.5000	4.1162%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6	吴骏东	4.0000	3.6589%	有限合伙人	售前方案专家
7	吉亚平	4.0000	3.6589%	有限合伙人	通信系统专家
8	杨名	4.0000	3.6589%	有限合伙人	交付总监
9	米志勇	4.0000	3.6589%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经理
10	范琦超	4.0000	3.6589%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11	崔桂梅	4.0000	3.6589%	有限合伙人	制造管理部副总经理
12	相宁	4.0000	3.6589%	有限合伙人	财务副总监
13	张芮菀	3.0000	2.7441%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4	董文才	3.0000	2.7441%	有限合伙人	系统运维经理
15	张海峰	3.0000	2.7441%	有限合伙人	售前解决方案专家
16	窦宏杰	3.0000	2.7441%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17	范伟亚	2.5000	2.2868%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
18	张可卉	2.5000	2.2868%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主管
19	孙中真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20	李欣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培训经理
21	闫宝苹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2	周晶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PQA
23	金娜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副总监
24	孔繁伟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信息管理部总监
25	赵学博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26	林芳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27	严玉燕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28	于欢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PMC 经理

29	魏思兵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开发专家
30	黄诗文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资材总监
31	吕励杨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加拿大区域负责人
32	胡思旻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欧洲大区技术总监
33	张苏	1.5000	1.3721%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4	吴迪	1.5000	1.3721%	有限合伙人	资深解决方案工程师
35	田向	1.5000	1.3721%	有限合伙人	资深射频工程师
36	张国锋	1.5000	1.3721%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开发专家
37	肖琦	1.2500	1.1434%	有限合伙人	售前方案专家
38	陶成武	1.0000	0.9147%	有限合伙人	装备开发主管
39	张举	1.0000	0.9147%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开发主管
40	陈庚锋	1.0000	0.9147%	有限合伙人	通信系统专家
41	王娜	1.0000	0.9147%	有限合伙人	HRBP Leader
42	姜海磊	1.0000	0.9147%	有限合伙人	HRBP Leader
43	童莹	0.5000	0.4574%	有限合伙人	市场推广经理
合计		109.3236	100.00%	-	-

根据汉朔领域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朔领域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或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杭州创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创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539,48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麦奇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日至2036年1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01UNXJ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88号2幢3层3196A室

根据杭州创乾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麦奇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1.0195%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	27.8043%	有限合伙人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504	15.2931%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9,000	12.7900%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陆投雨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4.6341%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7072%	有限合伙人
7	芜湖峰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3.7072%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3.7072%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	3.5590%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创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	2.8731%	有限合伙人
11	湖南光控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7804%	有限合伙人
12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8536%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新纬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8536%	有限合伙人
14	左凌烨	9,000	1.6683%	有限合伙人
15	新余坤道元乾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75	1.3114%	有限合伙人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得璟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1122%	有限合伙人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380%	有限合伙人
18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268%	有限合伙人
19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9268%	有限合伙人
20	三亚吉庆永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9268%	有限合伙人
2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9268%	有限合伙人

22	东莞盛粤景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9268%	有限合伙人
23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贰拾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9268%	有限合伙人
24	新余坤道元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5	0.5941%	有限合伙人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5561%	有限合伙人
26	邵亦文	2,000	0.3707%	有限合伙人
27	朱思杰	2,000	0.3707%	有限合伙人
28	李梅芳	2,000	0.3707%	有限合伙人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3707%	有限合伙人
30	洛阳王加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3707%	有限合伙人
31	芜湖捷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3707%	有限合伙人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0.3522%	有限合伙人

根据杭州创乾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杭州创乾于2018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EB81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937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5. 硅谷安创

根据硅谷安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硅谷安创于2020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JD55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温州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00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6. 硅谷合创

根据硅谷合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硅谷合创于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LX33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温州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00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7. 硅谷新弈

根据硅谷新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硅谷新弈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D94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79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一）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028.41 万元、161,716.67 万元、285,757.97 万元、187,625.8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839.47 万元、161,716.67 万元、285,757.97 万元、187,625.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 90.60%、100.00%、100.00%、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汉朔，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侯世国，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侯世国、包燕宇、许奇明。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上述 1-5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嘉兴汉领	侯世国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汉朔领世	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汉朔领域	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汉朔领智	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嘉兴汉捷科技有限公司	侯世国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嘉兴汉微之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侯世国持有 99.90% 合伙份额的企业
7	嘉兴汉微之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嘉兴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侯世国任执行董事，且合计持股 67.20%
9	苏州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侯世国任执行董事，且其控制的嘉兴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67.20% 的企业
10	北婷（北京）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侯世国配偶的姐姐王佳丽持股 50.0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1	北京博校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峰持有 63.75% 合伙份额的企业
12	天津恒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上海易一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极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众联极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众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7	广东统联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途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0	广州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1	杭州黯涉品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祥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银讯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4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饬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醋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7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8	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林长华担任董事且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汉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 8.16%的企业
29	西安超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林长华担任董事且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汉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 10.06%的企业
30	北京允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顾延珂持有 84.96 % 合伙份额且为第一大合伙人的企业
31	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2	天津趣空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高翔控制的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高翔与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99.00%的企业
33	天津众易趣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高翔控制的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高翔与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95.00%的企业
34	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合计持股 44.32% 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35	众志趣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其控制的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6	北京趣空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其控制的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7	海南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其控制的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8	北京仁鑫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9	北京金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0	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敬亭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2	深圳中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妹妹王智湘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3	平定县福裕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赵建国妹妹的配偶贾宏杰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4	北京娇莲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监事包燕宇持股 80%的企业

45	天津鼎值领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监事包燕宇持有合伙份额75.188%的企业
46	北京羽之兰吉日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监事包燕宇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北京顺兴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监事包燕宇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8	中创华灵（北京）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监事包燕宇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9	南京光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监事包燕宇持股53.1678%的企业
50	苏州正奇泰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经理许奇明持股99.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苏州丽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经理许奇明持股90.309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2	苏州乐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经理许奇明持有52.1670%合伙份额的企业
53	苏州立瑜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经理许奇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苏州鼎合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经理许奇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苏州汉石聚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经理许奇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6	苏州正奇恒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经理许奇明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7	苏州正炬烁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许奇明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苏州正奇恒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许奇明配偶钱晶持有33.3333%合伙份额的企业
58	苏州正奇悦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许奇明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苏州正奇恒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许奇明配偶钱晶持有合伙份额99.3049%的企业
59	苏州尚润恒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许奇明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苏州正奇恒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吴江绸缎炼染一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许奇明配偶的父亲钱玉文任董事的企业

7.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杭州创乾持有发行人12.18%股份，君联慧诚持有发行人6.49%股份、君联成业持有发行人6.49%股份（君联慧诚和君联成业的实际控制人相同），硅谷合创、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合计持有发行人7.42%股份（硅谷合创、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受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共有9家一级全资子公司，6家二级全资子公司，1家三级全资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对外投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五）对外投资”。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红石诚金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020年7月退出
2	长润一期	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润一期、长润冰轮、长润佳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2月长润佳合将发行人0.57%的股权转让给聊城合创后，长润一期、长润冰轮及长润佳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5%以上）
	长润冰轮	
	长润佳合	
3	无锡开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侯世国配偶王佳伟任2019年11月至2023年3月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天津真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配偶王佳伟于2019年4月至2023年2月任经理的企业
5	北京万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侯世国兄弟侯世伟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0年12月2日注销
6	上海梦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于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期间任董事的企业
7	宁波饷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9月7日注销
8	宁波梦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9月7日注销
9	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于2017年8月至2022年9月期间任董事的企业
10	众智意趣（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1年10月19日注销
11	北京西伯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期间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北京筑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于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汇科康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彭如意于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担任经理的企业
14	北京知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彭如意父亲彭球宝于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11月持股100.00%的企业
15	杭州象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监事包燕宇于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活力盲人保健按摩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监事包燕宇于2012年6月至2019年9月担任经理的企业
17	北京投石问道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监事包燕宇持股45.00%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2020年3月2日注销
18	海宁乐臻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许奇明持股50.00%的企业，2021年6月2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9	苏州丽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许奇明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85.133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 年 8 月 10 日注销
20	苏州利多益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许奇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0 年 8 月 4 日注销
21	苏州丽多游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许奇明通过苏州丽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 年 4 月 2 日注销
22	苏州新翔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正奇恒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许奇明配偶钱晶持有 40.00% 合伙份额的企业，2021 年 4 月 26 日注销
23	付宇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4	杨京红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注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9.09	78.18	1,959.21	1,024.27
	其他方式支付	773.26	1,507.34	1,183.19	845.57
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报酬 [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4.89	9.77	9.77	2.03
	其他方式支付	63.43	122.62	113.11	136.17
合计		880.67	1,717.91	3,265.28	2,008.04

注 1：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2：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侯世国的兄弟姐妹的配偶、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林长华的配偶。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超嗨网络	0.73	262.63	168.83	93.50
	哈步数据	-	-	-	67.92
合计		0.73	262.63	168.83	161.43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超嗨网络采购智能购物车及其配件产品，及委托关联方哈步数据开展软件研发，各期交易额合计为 161.43 万元、168.83 万元、262.63 万元和 0.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20%、0.14%、0.11%和不到 0.001%，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关联方接受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北京汉朔	发行人	4,400.00	2019.09.25-2020.09.24	是
2	北京汉朔	发行人	19,269.06	2018.09.27-2021.09.27	是
3	北京汉朔	发行人	5,000.00	2021.05.11-2022.05.10	是
4	北京汉朔	发行人	6,000.00	2021.07.01-2023.07.01	否
5	北京汉朔	发行人	5,000.00	2022.07.11-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6	北京汉朔	发行人	5,500.00	2020.11.20-2023.11.19	否
7	北京汉朔	发行人	16,000.00	2022.04.21-2024.04.20	否
8	北京汉朔	发行人	8,800.00	2021.09.13-2024.09.12	否
9	北京汉朔	发行人	26,000.00	2023.02.17-2025.02.16	否
10	侯世国	发行人	941.00	2019.10.14-2022.10.13	是

注：担保是否履行完毕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该等关联担保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天堂硅谷	-	0.96	-	1.58
	超嗨网络	-	30.13	-	1.21

2020 和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向关联方天堂硅谷销售电子价签及配件产品 1.58 万元、0.96 万元，用于智慧办公场景；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超嗨网络销售自助结算设备及支架商品 1.21 万元，用于产品开发；2022 年度，公司向超嗨网络提供售后维保服务，合计金额 30.13 万元。上述关联销售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属偶发的零星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价格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或利润加成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间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汉朔	发行人	2020 年	81.08	3.68	84.76	-
发行人	侯世国	2020 年	85.84	7.68	93.5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汉朔、侯世国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北京汉朔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完成清理，侯世国已向公司归还全部拆借资金，并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超嗨网络	-	-	-	-	1.00	-	1.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余额仅为与超嗨网络的小额其他应收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收回上述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超嗨网络	-	-	-	8.6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余额仅为与超嗨网络的小额其他应付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应付款项余额。

（3）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超嗨网络	-	-	222.49	2.8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预付款余额系向超嗨网络采购过程中形成的预付账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预付款项余额。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基于真实意愿发生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

（二）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详见附表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就附表一第 1 项租赁房产中的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八一路交汇处壹成中心花园（A824-0118）1 栋 18 层 1804A/1804B 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说明同意发行人将该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场地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附表一第 14、16-19 项租赁房产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就上述租赁物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因此遭受损失或产生其他费用的，届时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任何费用、税收、开支、索赔、处罚等，并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造成额外支付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

综上，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分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鉴于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

具书面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商标情况详见附表二。

（2）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检索结果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商标情况详见附表二。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共 149 项，其中 142 项为原始取得，7 项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

（2）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检索结果确认函》境外注册商标查询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专利 33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36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35 项为原始取得，1 项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详见附

表四。

（四）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7,847,672.71 元、账面价值为 3,263,472.60 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原值为 27,672,457.27 元、账面价值为 23,118,626.41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897,882.43 元、账面价值为 636,143.52 元的运输设备。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境内外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日本汉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日本汉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anshow Japan 株式会社		
注册地	东京都台东区台东 1-24-9 Bright 秋叶原 B1F		
董事	侯世国、路辉		
注册号	0105-01-051087		
主营业务	智慧零售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等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日元）	持股比例
	新加坡汉朔	8,000,000	100%
	合计	8,000,000	100%

2. 荷兰汉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荷兰汉朔在瑞典设立分公司，瑞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anshow Scandinavia Filial
注册地	Hovslagarv ägen 13, 136 73 VENDELSÖ
执行董事	Li Liangyan（李良衍）
注册号	516413-4487
主营业务	智慧零售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等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9日
------	------------

3. 越南汉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越南律师于2023年8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汉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ANSHOW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汉广社汉达村		
董事	Li Liangyan（李良衍）		
注册号	2301228114		
主营业务	越南生产基地组建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越南盾）	持股比例
	美国汉朔	11,870,000,000	100%
	合计	11,870,000,000	100%

2023年5月18日，汉朔科技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300418号），准许汉朔科技通过美国汉朔在越南投资设立越南汉朔，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批准文号为浙境外投资[2023]N00418号。

2023年6月15日，汉朔科技就设立越南汉朔取得了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嘉发改境外备字[2023]21号）。

4. 美国汉朔

2023年7月24日，汉朔科技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300692号），变更内容为美国汉朔既作为投资路径又开始实体经营，批准文号为浙境外投资[2023]N00694号。

5. 德国汉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德国律师于2023年8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汉朔的注册地已变更为Ria-Thiele- Straße 2a, D-40549 Düsseldorf。

6. 英国汉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英国律师于 2023 年 8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国汉朔的注册地已变更为 Spaces-Ealing Aurora 71-75 Uxbridge Road London W5 5SL。

7. 澳洲汉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澳洲律师于 2023 年 8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洲汉朔的注册地已变更为 BUILDING C SUITE 301 12-24 TALAVERA ROAD MACQUARIE PARK NSW 2113。

8. 新加坡汉朔

2023 年 7 月 4 日，汉朔科技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0599 号），准许汉朔科技在新加坡投资新加坡汉朔，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批准文号为浙境外投资〔2023〕N00601 号。

2023 年 7 月 21 日，汉朔科技就设立新加坡汉朔取得了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嘉发改境外备字〔2023〕28 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1. 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Aldi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43,767.52	23.34%
2	Netto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	33,103.13	17.65%
3	Jumbo Super Markten B.V	直销	荷兰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7,654.52	9.41%

4	Woolworths	直销	澳大利亚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5,460.77	8.24%
5	Leroy Merlin France	直销	法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3,271.70	7.08%
合计					123,257.64	65.73%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Aldi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49,514.41	17.33%
2	Netto Marken-Discount Stiftung & Co.Kg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	48,799.43	17.08%
3	Woolworths	直销	澳大利亚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26,875.58	9.41%
4	Ishida Co.,Ltd	经销	日本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21,392.36	7.49%
5	Ahold	直销	荷兰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4,750.35	5.16%
合计					161,332.13	56.46%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Ahold	直销	荷兰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6,135.23	9.98%
2	Nicolis	经销	意大利	电子价签系统	15,406.10	9.53%
3	Ishida Co.,Ltd	经销	日本	电子价签系统	12,250.64	7.58%
4	华润万家	直销	中国境内	电子价签系统	10,290.85	6.36%
5	Aldi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9,097.17	5.63%
合计					63,179.99	39.07%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Ahold	直销	荷兰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37,337.65	31.37%
2	Ishida Co.,Ltd	经销	日本	电子价签系统	23,712.39	19.92%
3	Auchan	直销	法国	电子价签系统、贸易物 资	9,422.07	7.92%
4	ITM Achats Non Marchands	直销	法国	电子价签系统、贸易物 资	8,270.63	6.95%
5	华润万家	直销	中国境内	电子价签系统	7,515.96	6.31%
合计					86,258.70	72.47%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27,760.48	21.31%
2	立讯精密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17,198.96	13.20%
3	东方科脉	电子纸显示模组	14,556.28	11.17%
4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9,114.27	7.00%
5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8,790.86	6.75%
合计			77,420.84	59.43%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72,391.13	27.52%
2	东方科脉	电子纸显示模组	32,766.26	12.46%
3	立讯精密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20,939.06	7.96%
4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19,703.37	7.49%
5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19,567.36	7.44%
合计			165,367.19	62.88%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东方科脉	电子纸显示模组	29,323.81	22.47%
2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25,826.62	19.79%
3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12,490.09	9.57%
4	嘉兴光弘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11,020.44	8.44%
5	惠州比亚迪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9,668.85	7.41%

合计			88,329.81	67.69%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东方科脉	电子纸显示模组	31,528.79	31.41%
2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料	11,044.90	11.00%
3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电子料	7,423.23	7.40%
4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6,559.99	6.54%
5	嘉兴光弘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6,184.06	6.16%
合计			62,740.98	62.5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披露，具体如下：

- 1、东方科脉包括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富申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 2、嘉兴光弘包括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嘉兴光弘实业有限公司，下同；
- 3、立讯精密包括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立讯精密工业（恩施）有限公司与立芯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下同；
- 4、清越科技包括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及与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	-----	-----	------	--------------	-------

1	JUMBO SUPERMARKTEN B.V.	荷兰汉朔	电子货架标签系统及相关服务	框架合同	2021.07.01-2023.12.31 在上述初始期限届满后，除非一方在初始期限结束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协议，否则本协议将无限期续约。
2	LEROY MERLIN FRANCE.	汉朔科技	电子货架标签系统及相关服务	框架合同	2022.01.31-2027.01.30 除非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通知终止合同，则该合同将延长连续一年。
3	ISHIDA CO., LTD. TOKYO REGIONAL HEADQUARTERS	浙江汉时、汉朔科技	电子货架标签系统及其相关服务	框架合同	2019.12.20-2021.12.19 本协议可自动续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至少六十（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反对该续期，且此后每年都适用该自动续期条款

2. 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的单笔合同金额在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及与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汉朔科技、浙江汉显	EPD、electrophoretic front plane laminate 及 PS 保护膜	框架合同	2021.06.01-2021.12.31 合同有效期满前，非经任一方于九十日前书面通知他方不续约之意思表示，合同自动延展一年，嗣后亦同

注：补充核查期间内，该框架合同项下单笔订单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3. 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要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汉朔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协议(编号:)	5,000.00	2022.07.11-2023.07.10	由北京汉朔、浙江汉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嘉兴分行	571XY20220 22471)			
2	汉朔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	20,000.00	2022.06.23- 2023.06.23	信用担保
3	汉朔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40,000.00	2022.11.28- 2023.11.27	浙江汉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汉朔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	26,000.00	2023.01.13- 2024.01.12	北京汉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汉朔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8,000.00	2022.09.28- 2023.08.30	北京汉朔、浙江汉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22.09.28- 2023.08.30	信用担保
6	汉朔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	22,000.00	2022.06.29- 2023.09.30	信用担保
7	浙江汉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	12,000.00	2023.06.19- 2023.09.30	存单、保证金等全额质押方式
8	汉朔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	10,000.00	2022.10.25- 2023.10.25	无
9	汉朔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	5,000.00	2022.09.01- 2023.09.01	无
10	汉朔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支行	/	18,000.00	2022.11.30- 2023.11.30	无
11	浙江汉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9,000.00	2023.06.02- 2024.06.02	汉朔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发行人与银行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2-11 项，汉朔科技根据具体业务需求分别与银行签署承兑汇票协议、借款协议等具体融资协议，未签署综合授信协议。

（三）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34,076,235.88 元，主要为代垫材料款、待退还贸易物资采购款、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23,483,516.17 元，主要为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劳务外包费、咨询服务费、员工报销款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九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过十一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种、税率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	提供劳务6%、销售	提供劳务6%、销售	提供劳务6%、销售	提供劳务6%、

	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商品 13%、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注 1]及免、抵、退税[注 2]	商品 13%、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注 1]及免、抵、退税[注 2]	商品 13%、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注 1]及免、抵、退税[注 2]	销售商品 13%、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注 1]及免、抵、退税[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因纳税主体而异 [注 3]	因纳税主体而异 [注 3]	因纳税主体而异 [注 3]	因纳税主体而异 [注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2%	2%	2%

注 1：浙江汉时出口的产品适用“免、退”税管理办法：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退还。

注 2：发行人出口的产品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在当期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注 3：发行人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情况的补充说明

1.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0413），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发行人现持有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11409），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汉时、北京麦丰、上海汉时于 2020 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汉显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收到的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见附表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开展对法国汉朔 2019 年至 2021 年会计年度的税务审计。

2023 年 4 月 25 日，法国驻法兰西岛税务审计专管局公共财政总署总署长（代表政府）与法国汉朔相关负责人（代表法国汉朔）达成和解，约定法国汉朔除需补缴 261,252 欧元税金（包括 252,957 欧元增值税、4,230 欧元职业继续培训费用、4,065 欧元学徒税）外，还需支付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共计 39,271 欧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法国汉朔已缴纳和解协议项下款项。

根据法国税务律师的意见，法国汉朔遵守了其纳税义务，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符合现行有效的规定，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在税务审计过程中未发现法国汉朔存在不遵守法规的故意，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重大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媒体报道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外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境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浙江汉显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它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等。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及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境外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诉讼纠纷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国汉朔被开展的税务审计及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登录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凭证以及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715	622	565	485
境内员工人数	610	550	502	453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603	556	489	434
第三方代缴人数	4	6	15	10
合计缴纳人数	607	562	504	444
未缴纳社保人数	3	0	0	9
缴纳社保人数占境内员工总数比例	99.51%	102.18%	100.40%	98.0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566	536	489	437
第三方代缴人数	4	6	15	10
合计缴纳人数	570	542	504	447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40	8	0	6
缴纳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数比例	93.44%	98.55%	100.40%	98.68%

注：上表中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数比例超过 100% 系由于部分员工于当月缴纳截止日之后离职，当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仍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其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人数、人员与在册人数、人员存在少量差异的原因包括：（1）员工于当月

缴纳截止日之后入职或入职当月仍由其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次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数据滞后；（2）员工于当月缴纳截止日之后离职，当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报告期末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实现运营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将生产环节中辅助性的工作内容进行劳务外包，劳务外包人员主要工作内容为产品组装及切割、测试、修胶、包装等工序中的部分工作，且发行人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劳务外包所负责的工作内容不涉及产品生产的核心关键工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使用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187 人，劳务外包供应商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是否合法有效存续	报告期内是否有处罚记录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纠纷
1	嘉兴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无	无
2	嘉兴昌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自然人雷红标持股 100%	是	无	无
3	浙江华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自然人李瑶持股 90%、李昭持股 10%	是	无	无
4	安徽浙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汪庭霞持股 51%、徐书保持股 49%	是	无	无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u Jingli in black ink.

慕景丽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Ke Feng in black ink.

李科峰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Dandan in black ink.

王丹丹

2023年10月27日

附表一：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八一路交汇处壹成中心花园(A824-0118)1栋18层1804A/1804B/1805/1806号房屋		2022.12.05-2025.12.04	570.99	办公
2	2.1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号楼4层	2020.02.01-2023.01.31(已续 期至2024.12.31)	3,568.50	办公
				5号楼7层		5,949.90	厂房及仓库
3	1号楼1层裙楼			2022.09.10-2024.12.31	967.50	展厅、办公	
4	5号楼6层			2020.06.05-2023.01.31(已续 期至2024.12.31)	5,949.90	厂房	
5	北京汉时	北京康宏瑞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15号院5号楼(瑞普大厦C座)	1801室和1901室	2022.01.04-2023.01.03(已续 期至2024.01.03)	552.79	办公
6				1802室和1902室	2022.01.04-2023.01.03(已续 期至2024.01.03)	328.69	
7				1803室	2022.01.04-2023.01.03(已续 期至2024.01.03)	988.00	
8				8.1	1603、1703、1605、 1705室	2022.01.04-2023.01.03(已续 期至2024.01.03)	
				8.2			1707室
9				1908室	2022.01.04-2023.01.03(已续	48.77	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期至 2024.01.03)		
10				1805 室、1905 室	2023.01.04-2024.01.03	350.00	办公
11				1602 室、1702 室	2023.04.01-2024.01.03	419.50	办公
12				1806、1906 室	2023.07.01-2024.01.03 (2023.04.15-2023.06.30 为 免租期, 承租方免付租金)	338.71	办公
13	发行人			1903 室	2023.01.04-2024.01.03	30.00	办公
14	上海汉时	上海君迈众创空间管 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张东路 1658 号 1 幢 1 层 155 室		2022.03.01-2024.02.29	573.00	办公
15	浙江汉显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 科创园 5 号楼 3 层		2021.11.22-2024.11.21	5,949.90	厂房
16	浙江汉时	嘉兴市秀湖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高 照街道新滕大道 2028 号秀湖人才 社区(国鸿停保 场)西侧 3 层、4 层	301/302/303/305/3 06	2022.04.21-2023.12.20	960.00	宿舍
17				3 层其余 6 套	2022.08.21-2023.12.20		
18				4 层整层	2022.10.08-2023.12.20		
19	发行人	武汉慕金创业空间服 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世界贸易大厦 44 层 (慕金众创空间-5 室)		2022.12.08-2024.03.07	12.00	办公
20	德国汉朔	Regus Düsseldorf Prinzenpark GmbH & Co. KG	Prinzenallee 7 in D-40549 Düsseldorf	306	2022.08.01-2023.08.31	16.00	办公
				307		16.00	
				308		16.00	
				309、310		48.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21	德国汉朔	Pandion Servicegesellschaft mbH	Ria-Thiele- Straße 23, 40549 Düsseldorf	2020.09.01-无固定期限	63.00	宿舍
22	德国汉朔	GO 1 Düsseldorf Hansaallee GmbH & Co. KG	Ria-Thiele- Straße 2a, D-40549 Düsseldorf	2023.06.20-2030.06.19	约 693.23	办公
					约 26.94	仓库
23	荷兰汉朔	HB West NL GP, B.V	Transformatorweg 74-118 in (1014 A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019.10.01-2024.12.31	748.45	办公
24	荷兰汉朔	Skyreach Relocations B.V	Amstelveenseweg122-A15 in (1075 XL)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022.12.06-2023.08.01	72.80	宿舍
25	荷兰汉朔	Natalie Salerian	Klippgatan 20 C, 171 47 Solna, Sweden	2023.04.01-2023.11.30	58.00	宿舍
26	法国汉朔	Financiere Du Dome	86-88 rue du Dôme in Boulogne-Billancourt (F-92100)	2017.01.01-2025.12.31	120.00	展厅
27	法国汉朔	Alterval Ressources, SaS	999 avenue de la République in Marcq-en-Baroeul (F-59700)	2023.01.02-2024.01.01	14.00	办公
28	法国汉朔	Selectinvest 1	3rd floor in “LE DOME” , 86-88, rue du Dôme Boulogne-Billancourt (F-92100)	2023.06.16-2032.06.15	约 496.50	办公
29	美国汉朔	Creative IC, LP	219 36TH STREET, BOX 25	2021.11.08-无固定期限	46.00	办公
30	美国汉朔	Red Apple 86 Fleet Place Development, LLC	800 Third Avenue, 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2022.12.01-2023.11.30	66.00	宿舍
31	英国汉朔	Andrew Donald Mackenzie	Flat 18, 26 Spital Square, London E1 6DX	2022.11.22-2023.11.21	72.83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32	英国汉朔	IW Group Services (UK) Limited	Spaces-Ealing Aurora 71-75 Uxbridge Road London W5 5SL	2023.05.18-2023.11.30	14.00	办公
33	英国汉朔	Vahid Razaei	24 Heronsforde, London, W13 8JE	2023.03. 18-2025.03.17	107.00	宿舍
34	越南汉朔	LÊ ĐỨC TÁ、ĐỒ THỊ BÂY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汉广乡汉驼村-17号地图 209 号地块房屋	2022.11.01-2023.11.01	30.00	越南汉朔注册地址
35	澳洲汉朔	The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ite 3.01, Building C, 12-24 Talavera Road, Talavera Corporate Centre, Macquarie Park NSW	2023.05.10-2028.05.05	516.20	办公

附表二：商标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Vela	汉朔科技	38224833	9	2020.04.14 -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2	Vela	汉朔科技	34900170	9	2019.10.28 - 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3	Vela	汉朔科技	40346068	9	2020.10.28 -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4	Nowa	汉朔科技	40338538	9	2020.07.21 - 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5	Nowa	汉朔科技	38238043	9	2020.02.28 -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Saturn	汉朔科技	42180238	9	2021.01.28 -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7	Hanshow 汉朔科技	汉朔科技	33432367	9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8	Hanshow HANSHOW	汉朔科技	33414356	9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9	Hanshow	汉朔科技	33411610	9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0	Hanshow	汉朔科技	44823216	9	2021.05.07 -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11	Hanshow	汉朔科技	47336529	9	2021.05.21 - 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12	Hanshow	汉朔科技	50174348	37	2021.07.21 - 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Hanshow	汉朔科技	50174359	42	2021.10.07 -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4	Hanshow	汉朔科技	50179759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5	Hanshow	汉朔科技	50191264	35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16	Solar Oxygen	汉朔科技	22386469	9	2018.02.07 - 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7	H.I.TAG	汉朔科技	22386468	9	2018.02.07 - 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8	Stellar	汉朔科技	22386467	9	2018.04.14 - 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19		汉朔科技	11141362	9	2013.11.21 -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汉朔	汉朔科技	9505640	9	2022.07.07 -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21	汉朔	汉朔科技	44820496	9	2020.11.07 -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22	汉朔	汉朔科技	45319810	37	2020.12.14 -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23	汉朔	汉朔科技	45312569	42	2020.12.14 -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24	汉朔	汉朔科技	47347438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25	汉朔	汉朔科技	50168119	35	2021.08.21 -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Luminaaqua	汉朔科技	44042590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7	Luminamini	汉朔科技	44040810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8	Luminaedge	汉朔科技	44040411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9	Lumina Mini	汉朔科技	44040406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0	Hanshow Nebula	汉朔科技	44045388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1	Lumina Edge	汉朔科技	44044147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2	Hanshow Nebulae	汉朔科技	44039468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3	Lumina Aqua	汉朔科技	44038719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4	Hanshow Nebular	汉朔科技	44037802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5	睿见	汉朔科技	44782515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Hanshow Nebular	汉朔科技	47333671	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37	Hanshow Nebula	汉朔科技	47347384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38	Nowa	汉朔科技	34905320	9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39	Hanshow Nebulae	汉朔科技	47356205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40	Planobot	汉朔科技	49790463	9	2021.05.28 - 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41	Enspect	汉朔科技	49795284	9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2	Spatrol	汉朔科技	49816653	9	2021.06.07 - 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Allsoon	汉朔科技	50626306	9	2021.07.21 - 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44	Allsoon	汉朔科技	50629878	7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5	Visight	汉朔科技	44756573	9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HANSHOW	汉朔科技	016071672	9,35	2017.03.23	2026.11.21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2	HANSHOW	汉朔科技	UK00916071672	9,35	2017.03.23	2026.11.21	原始取得	英国
3		汉朔科技	V0110442	9	2018.11.30	2028.11.30	原始取得	冰岛
4		汉朔科技	017961401	9	2019.01.17	2028.09.26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5		汉朔科技	UK00917961401	9	2019.01.17	2028.09.26	原始取得	英国
6		汉朔科技	302833	9	2019.03.14	2028.10.02	原始取得	挪威
7	NOWA	汉朔科技	4725659	9	2020.06.05	2030.06.05	原始取得	法国
8	NOWA	汉朔科技	VR202100384	9	2021.02.16	2030.11.10	原始取得	丹麦
9	NEBULAR	汉朔科技	018251454	9	2020.10.20	2030.06.09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10	NEBULAR	汉朔科技	UK00918251454	9	2020.10.20	2030.06.09	原始取得	英国
11	NOWA	汉朔科技	6322741	9	2020.11.30	2030.11.30	原始取得	日本
12	NOWA	汉朔科技	V0118625	9	2022.02.15	2030.09.11	原始取得	冰岛
13	Stellar	汉朔科技	6496282	9	2022.01.07	2032.01.07	原始取得	日本
14	Nebular	汉朔科技	6496281	9	2020.01.07	2032.01.07	原始取得	日本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5	NOWA	汉朔科技	302020000101679	9	2022.05.27	2030.11.18	原始取得	意大利
16	Hanshow	汉朔科技	6498629	9	2022.01.13	2032.01.13	原始取得	日本
17	Hanshow	汉朔科技	2173284	9	2021.04.22	2031.04.22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8	Hanshow	汉朔科技	6758533	9	2022.06.14	2032.06.14	原始取得	美国（联邦）
19	Hanshow	汉朔科技	018841737	9	2023.06.10	2033.02.28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20	Hanshow	汉朔科技	UK00003885600	9	2023.05.26	2033.03.06	原始取得	英国

附表三：专利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	电子货架标签 (Stellar-420)	ZL201530441852.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6.03.30	原始取得	2015.11.03-2 025.11.02	无	--
2	一种无线终端与基站 同步的方法、系统及 无线终端	ZL202110941541.4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12.14	原始取得	2021.08.17- 2041.08.16	无	--
3	应用于超薄 EPD 电子 价签安装的导轨	ZL202121843933.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1.12.31	原始取得	2021.08.09-2 031.08.08	无	--
4	电子价签	ZL 202121511143.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1.12.31	原始取得	2021.07.05-2 031.07.04	无	--
5	电子价签	ZL202120844843.5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1.12.03	原始取得	2021.04.23-2 031.04.22	无	--
6	电子价签	ZL202130155905.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11.09	原始取得	2021.03.23-2 031.03.22	无	--
7	取电装置	ZL202130149316.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6.25	原始取得	2021.03.19-2 031.03.18	无	--
8	电子价签挂钩结构	ZL202022912797.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1.06.25	原始取得	2020.12.08-2 030.12.07	无	--
9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 通信系统及方法	ZL201810706496.2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5.11	原始取得	2018.07.02-2 038.07.01	无	--
10	基于 ESLS 的同步网 络构建方法、装置、 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0609424.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10.15	原始取得	2018.06.13-2 038.06.12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1	电子价签定位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810587179.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7.16	原始取得	2018.06.06-2038.06.05	无	--
12	商品定位方法及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810286097.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8.2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38.04.02	无	--
13	电子价签系统及工作方法	ZL201710231863.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10.08	原始取得	2017.04.11-2037.04.10	无	--
14	电子价签	ZL201630417936.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7.01.18	原始取得	2016.08.24-2026.08.23	无	--
15	电子价签	ZL201630417938.3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7.05.10	原始取得	2016.08.24-2026.08.23	无	--
16	电子价签	ZL201730011929.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7.08.01	原始取得	2017.01.12-2027.01.11	无	--
17	电子价签	ZL201830111168.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8.12.11	原始取得	2018.03.23-2028.03.22	无	--
18	电子价签	ZL201830266923.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4.23	原始取得	2018.05.31-2028.05.30	无	--
19	基站	ZL201830387616.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7.02	原始取得	2018.07.18-2028.07.17	无	--
20	电子价签	ZL201830489849.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8.02	原始取得	2018.08.31-2028.08.30	无	--
21	基站	ZL201830488918.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6.18	原始取得	2018.08.31-2028.08.30	无	--
22	基站	ZL201830489990.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6.18	原始取得	2018.08.31-2028.08.30	无	--
23	电子价签	ZL201830726110.5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0.29	原始取得	2018.12.14-2028.12.13	无	--
24	电子价签	ZL201830726113.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0.29	原始取得	2018.12.14-2028.12.13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25	电子价签	ZL201930082637.3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1.19	原始取得	2019.03.01-2029.02.28	无	--
26	定位装置（5.8）	ZL201930327920.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2.20	原始取得	2019.06.24-2029.06.23	无	--
27	定位装置（堵头）	ZL201930328024.3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2.20	原始取得	2019.06.24-2029.06.23	无	--
28	电子价签（长条屏）	ZL201930327936.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1.24	原始取得	2019.06.24-2029.06.23	无	--
29	自助收银机（立柱式）	ZL201830633736.1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3.19	原始取得	2018.11.09-2028.11.08	无	--
30	自助收银机（壁挂式、桌面式）	ZL201830633749.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3.08	原始取得	2018.11.09-2028.11.08	无	--
31	展台	ZL201930305653.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2.03	原始取得	2019.06.13-2029.06.12	无	--
32	购物车屏	ZL201930305645.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1.26	原始取得	2019.06.13-2029.06.12	无	--
33	工作挂牌	ZL201930305046.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2019.06.13-2029.06.12	无	--
34	自助收银机（二代）	ZL201930305025.6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1.31	原始取得	2019.06.13-2029.06.12	无	--
35	人脸识别摄像头	ZL201930396106.1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1.03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无	--
36	电子价签（5.84）	ZL201930669005.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5.08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无	--
37	电子价签（10.2）	ZL201930669021.6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4.28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无	--
38	智能便利店	ZL201930681442.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5.12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无	--
39	自动售货店	ZL201930681446.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5.22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40	相机（AI）	ZL202030032724.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6.19	原始取得	2020.01.17-2030.01.16	无	--
41	电子价签（7&10）	ZL202030032725.5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6.12	原始取得	2020.01.17-2030.01.16	无	--
42	电子价签（2.4）	ZL202030032731.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6.19	原始取得	2020.01.17-2030.01.16	无	--
43	挂钩（圆管）	ZL202030643111.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3.12	原始取得	2020.10.27-2030.10.26	无	--
44	价签摆台（大）	ZL202030643107.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3.12	原始取得	2020.10.27-2030.10.26	无	--
45	挂钩（T型）	ZL202030642075.6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3.12	原始取得	2020.10.27-2030.10.26	无	--
46	价签摆台（小）	ZL202030642073.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3.12	原始取得	2020.10.27-2030.10.26	无	--
47	电子价签的定位检测方法	ZL202011042719.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1.01	原始取得	2020.09.28-2040.09.27	无	--
48	电子价签的基站选择方法和系统	ZL202011040381.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3.16	原始取得	2020.09.28-2040.09.27	无	--
49	一种显示屏组件的固定结构	ZL201921180589.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2.21	原始取得	2019.07.25-2029.07.24	无	--
50	电子货架标签	ZL201420786002.3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5.04.01	原始取得	2014.12.11-2024.12.10	无	--
51	电子商品铭牌	ZL201420785602.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5.04.01	原始取得	2014.12.11-2024.12.10	无	--
52	一种电池盒及包括该电池盒的电子货架标签	ZL201620772696.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7.01.04	原始取得	2016.07.18-2026.07.17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53	一种电子货架标签	ZL201620774346.1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7.01.18	原始取得	2016.07.18-2026.07.17	无	--
54	无线射频通信装置及系统	ZL201621327896.5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7.05.31	原始取得	2016.12.06-2026.12.05	无	--
55	挤出条	ZL201720302012.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7.11.24	原始取得	2017.03.27-2027.03.26	无	--
56	便携式可拆卸电池组	ZL201720988171.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3.23	原始取得	2017.08.09-2027.08.08	无	--
57	电子价签防撞盒	ZL201721192022.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4.03	原始取得	2017.09.18-2027.09.17	无	--
58	电子价签挂钩结构	ZL201721190783.X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3.23	原始取得	2017.09.18-2027.09.17	无	--
59	电子价签用夹子	ZL201820104700.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8.28	原始取得	2018.01.22-2028.01.21	无	--
60	电子价签防水盒	ZL201820028085.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8.28	原始取得	2018.01.08-2028.01.07	无	--
61	电子价签摆台	ZL201820182580.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9.04	原始取得	2018.02.02-2028.02.01	无	--
62	冰台用电子价签支架	ZL201820181354.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9.04	原始取得	2018.02.02-2028.02.01	无	--
63	货架标签组件	ZL201820461181.1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11.3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28.04.02	无	--
64	货架标签组件	ZL201820472042.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11.3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28.04.02	无	--
65	多功能价签安装夹	ZL201820462436.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11.3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28.04.02	无	--
66	价签挂架及价签装置	ZL201820461154.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11.3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28.04.03	无	--
67	一种挂钩配件以及展	ZL201920219355.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9.12.06	原始取得	2019.02.21-2029.02.20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示装置								
68	一种显示屏安装支架	ZL201921428359.3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5.19	原始取得	2019.08.29-2029.08.28	无	--
69	一种售货机取货系统及售货机	ZL201922210743.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5.22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无	--
70	指示灯及显示屏	ZL201610728251.0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04.17	原始取得	2016.08.24-2036.08.23	无	--
71	电子价签	ZL201610724496.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04.17	原始取得	2016.08.24-2036.08.23	无	--
72	具有交流激励功能的集成电生理信号放大器	ZL201110069628.3	发明	汉朔科技	2017.02.15	继受取得	2011.03.22-2031.03.2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3	电子货架标签(HS_EL5032)	ZL201430198294.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5.02.04	继受取得	2014.06.12-2024.06.1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4	电子货架标签(HS_EL5102)	ZL201430200251.5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5.02.04	继受取得	2014.06.12-2024.06.1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5	电子货架标签(HS_EL30023)	ZL201430200252.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4.12.24	继受取得	2014.06.12-2024.06.1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6	电子货架标签(HS_SA30023)	ZL201430200253.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5.02.04	继受取得	2014.06.12-2024.06.1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7	电子货架标签(HS_SN3102)	ZL201430200254.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4.12.24	继受取得	2014.06.12-2024.06.1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8	电子货架标签(HS_EL5102-9)	ZL201430267249.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5.03.25	继受取得	2014.07.25-2024.07.24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9	资源分配方法及相应设备、系统、存储介质	ZL201810249361.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18.03.23-2038.03.22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80	资源管理方法及相关设备、系统、存储介质	ZL201810250408.2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1.17	原始取得	2018.03.23-2038.03.22	无	--
81	电子价签、服务器及系统	ZL201710623848.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1.06	原始取得	2017.07.27-2037.07.26	无	--
82	电子价签及系统	ZL201710574356.X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0.27	原始取得	2017.07.14-2037.07.13	无	--
83	物品陈列辅助管理系统	ZL201710052031.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0.27	原始取得	2017.01.19-2037.01.18	无	--
84	数据交互系统	ZL201610727551.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1.27	原始取得	2016.08.24-2036.08.23	无	--
85	电子价签信息处理系统及方法	ZL201610729078.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08.14	原始取得	2016.08.24-2036.08.23	无	--
86	电子货架标签	ZL202020170567.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8.14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无	--
87	电子货架标签	ZL202020170570.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8.14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无	--
88	系统级封装 SiP 芯片及电子货架标签	ZL202020170577.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7.24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无	--
89	一种仓储货架及仓库	ZL201922226334.1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8.25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无	--
90	手推车	ZL201922140490.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19.12.03-2029.12.02	无	--
91	一种机械手	ZL201922010322.5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7.14	原始取得	2019.11.20-2029.11.19	无	--
92	电子价签（超薄 1）	ZL202030206086.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9.11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无	--
93	电子价签（超薄 3）	ZL202030206555.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9.11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94	电子价签（超薄 2）	ZL202030206857.5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9.11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无	--
95	电子价签（超薄）	ZL202030052913.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8.28	原始取得	2020.02.17-2030.02.16	无	--
96	电子货架标签	ZL202030051528.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7.03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无	--
97	一种通信方法、电子价签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567407.9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5.03	原始取得	2021.12.21-2041.12.20	无	--
98	接收机电路、终端及工作方法	ZL202110338421.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2.25	原始取得	2021.03.30-2041.03.29	无	--
99	基于电子价签的快捷支付系统及方法	ZL201910733014.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4.05	原始取得	2019.08.09-2039.08.08	无	--
100	电子货架标签定位系统、电子货架标签及导轨	ZL202122955854.3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4.15	原始取得	2021.11.29-2031.11.28	无	--
101	具有一体式导光结构的电子价签	ZL202122726728.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4.05	原始取得	2021.11.09-2031.11.08	无	--
102	双面屏防水液晶屏电子价签及系统	ZL202122452387.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3.08	原始取得	2021.10.12-2031.10.11	无	--
103	太阳能电子价签	ZL202230061328.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无	--
104	电子价签（挂钩款）	ZL202230011515.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2.04.15	原始取得	2022.01.10-2032.01.09	无	--
105	一种电子价签	ZL202222501378.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2.13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无	--
106	一种提升 NFC 性能的电子价签	ZL202222500828.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2.13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07	电子价签的控制方法、电子价签和电子价签系统	ZL202210924191.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12.02	原始取得	2022.08.03-2042.08.02	无	--
108	听帧周期的调整方法、价签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732978.1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12.02	原始取得	2022.06.27-2042.06.26	无	--
109	一种电子价签及其安装结构	ZL202221405072.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2.23	原始取得	2022.06.07-2032.06.06	无	--
110	高效低功耗的通信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559388.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9.02	原始取得	2022.05.23-2042.05.22	无	--
111	基站频率的动态分配方法、价签系统和计算机设备	ZL202210496841.0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9.02	原始取得	2022.05.09-2042.05.08	无	--
112	一种电子价签装置	ZL2022209711111.7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8.12	原始取得	2022.04.25-2032.04.24	无	--
113	同步网络构建方法、价签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436190.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7.29	原始取得	2022.04.25-2042.04.24	无	--
114	视频巡检机器人（超市）	ZL202230237318.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2.08.09	原始取得	2022.04.25-2037.04.24	无	--
115	电子价签	ZL202220625835.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2.09	原始取得	2022.03.22-2032.03.21	无	--
116	太阳能电子价签	ZL202220239095.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0.28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无	--
117	屏幕供电设备	ZL202220080058.1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9.02	原始取得	2022.01.13-2032.01.12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18	基于 PoE 的货架屏幕供电装置	ZL202220014693.X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7.22	原始取得	2022.01.05-2032.01.04	无	--
119	电子价签及其工作方法	ZL201910776957.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7.12	原始取得	2019.08.22-2039.08.21	无	--
120	基于邻居关系定位电子价签的方法及装置	ZL201910371794.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10.11	原始取得	2019.05.06-2039.05.05	无	--
121	检测电子价签位置变化的方法、系统、控制器及电子价签	ZL201910353144.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8.19	原始取得	2019.04.29-2039.04.28	无	--
122	商品定位系统及方法、带 RFID 读头的 PDA 设备	ZL201811364178.9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8.26	原始取得	2018.11.16-2038.11.15	无	--
123	优惠券投放方法及系统、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810177584.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1.03	原始取得	2018.03.05-2038.03.04	无	--
124	一种商品陈列巡检方法、巡检机器人以及存储介质	ZL202011241285.X	发明	上海汉时	2021.08.13	原始取得	2020.11.09-2040.11.08	无	--
125	基于深度图像信息检测货架缺货率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1083902.8	发明	上海汉时	2021.08.13	原始取得	2020.10.12-2040.10.11	无	--
126	显示区域具有缺角部位的电子纸屏幕	202222642433.X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2.17	原始取得	2022.10.09-2032.10.08	无	--
127	定位电子价签的方法、客户端、服务器及系统	ZL201910584171.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6.13	原始取得	2019.07.01-2039.06.30	无	--
128	电子价签移动位置确定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910604049.0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1.20	原始取得	2019.07.05-2039.07.04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29	物品信息展示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722581.2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5.26	原始取得	2019.08.06-2039.08.05	无	--
130	电子价签通信系统、方法及装置	ZL201910732826.X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2.17	原始取得	2019.08.09-2039.08.08	无	--
131	有源电子价签	ZL202010051163.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5.12	原始取得	2020.01.17-2040.01.16	无	--
132	电子价签的定位装置、系统、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010106428.X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2.24	原始取得	2020.02.21-2040.02.20	无	--
133	同步网络的相邻网络间时序动态调整方法和电子价签系统	ZL202310022840.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6.09	原始取得	2023.01.08-2043.01.07	无	--
134	显示区域具有凹槽的电子纸屏幕	ZL202222643104.7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2.17	原始取得	2022.10.09-2032.10.08	无	--
135	显示区域具有容置孔的电子纸屏幕	ZL202222642451.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2.17	原始取得	2022.10.09-2032.10.08	无	--
136	电子价签装置	ZL202222795651.7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5.09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无	--
137	一种电子桌签	ZL202223118522.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1.23-2032.11.22	无	--
138	像素结构及电子纸屏幕	ZL202223330434.7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2.13-2032.12.12	无	--
139	全面屏电子纸屏幕	ZL202222782989.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1.03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无	--
140	电子价签（无镜片+有镜片）	ZL202230698596.2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41	挂扣	ZL202230698597.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3.21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无	--
142	电子拣货标签 (nebular Max-346)	ZL202230725387.2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5.09	原始取得	2022.11.01-2032.10.31	无	--
143	电子显示卡 (E-learner1.0)	ZL202230764045.1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3.17	原始取得	2022.11.16-2032.11.15	无	--
144	电子书 (E-note)	ZL202230788830.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3.17	原始取得	2022.11.25-2032.11.24	无	--
145	摆台式电子显示卡 (nebular max-730)	ZL202230764046.6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1.16-2032.11.15	无	--
146	电子墨水屏平板电脑	ZL202230788882.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1.25-2032.11.24	无	--
147	检测方法、检测装置 和检测系统	ZL202110208988.0	发明	上海汉时	2023.04.18	原始取得	2021.02.24-2041.02.23	无	--
148	一种电子纸	ZL202320100126.0	实用新型	浙江汉显	2023.05.23	原始取得	2023.02.02-2033.02.01	无	--
149	一种 NFC 天线结构及 电子价签	ZL202320100093.X	实用新型	浙江汉显	2023.04.18	原始取得	2023.02.02-2033.02.01	无	--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汉朔科技	EP3287890B1	电子价签信息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08.02	2021.07.21	原始取得	欧洲
2	汉朔科技	EP3287890	电子价签信息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08.02	2021.08.25	原始取得	意大利
3	汉朔有限	EP3288001B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原始取得	欧洲
4	汉朔科技	DE602017018162T2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原始取得	德国
5	汉朔科技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原始取得	法国
6	汉朔科技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8.11	原始取得	意大利
7	汉朔科技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8.13	原始取得	荷兰
8	汉朔科技	US11540216B2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2.12.27	原始取得	美国
9	汉朔科技	003712215-0001/0002/003/0004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17.01.26	2017.03.30	原始取得	欧盟
10	汉朔科技	004018380-0001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17.05.25	2017.06.26	原始取得	欧盟
11	汉朔科技	007841184-0001	自动售货机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0.05.08	原始取得	欧盟
12	汉朔科技	007838735-0001	展示销售设备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0.06.29	原始取得	欧盟
13	汉朔科技	202112051/2/3	电子价签（超薄2）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5.1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4	汉朔科技	008490676-0001/0002/003	电子价签（超薄2）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4.21	原始取得	欧盟
15	汉朔科技	008686778-0001/0002/003/0004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15	2021.12.22	原始取得	欧盟

16	汉朔科技	1703949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02	2022.01.04	原始取得	日本
17	汉朔科技	1703962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02	2022.01.04	原始取得	日本
18	汉朔科技	BR302021004618-0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21	2021.10.13	原始取得	巴西
19	汉朔科技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欧洲
20	汉朔科技	ES2939256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4.20	原始取得	西班牙
21	汉朔科技	DE602019025638T2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德国
22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比利时
23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瑞士
24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法国
25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英国
26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爱尔兰
27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列支敦士 登
28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卢森堡
29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摩纳哥
30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荷兰
31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意大利

32	汉朔有限	90078411840001	自动售货机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0.05.08	原始取得	英国
33	汉朔有限	90078387350001	展示销售设备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0.06.29	原始取得	英国

附表四：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1	All-Star IoT 数字化结局方案集成平台[简称: All-Star] V1.0	汉朔科技	2022.08.08	2022SR1038496	原始取得	无	--
2	生鲜定价系统 V2.0	汉朔科技、哈步数据	2021.08.25	2021SR1258831	原始取得	无	--
3	ESL-Working 电子价签管理系统 V3.0	汉朔科技	2021.07.23	2021SR1090196	原始取得	无	--
4	Aurora 数字营销系统[简称: Aurora] V1.0	汉朔科技	2021.10.11	2021SR1480109	原始取得	无	--
5	PriSmart 智能零售系统 V1.1	汉朔科技	2020.04.20	2020SR0349975	原始取得	无	--
6	一种商品导引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20.08.21	2020SR0963029	原始取得	无	--
7	一种地图绘制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20.08.12	2020SR0917072	原始取得	无	--
8	一种货架采集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20.08.21	2020SR0966379	原始取得	无	--
9	汉朔 Phoenix 营销系统 [简称: Phoenix] V1.0	汉朔科技	2020.06.08	2020SR0582101	原始取得	无	--
10	NBIOT 电子价签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9.10.09	2019SR1022805	原始取得	无	--
11	电子价签控制系统 6.1.4	汉朔科技	2019.09.18	2019SR0965033	原始取得	无	--
12	电子价签系统软件 V3.4.3	汉朔科技	2019.09.18	2019SR0965028	原始取得	无	--
13	汉朔门店无线 RF 管理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8.10.12	2018SR813580	受让取得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14	全渠道零售 POS 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7.04.21	2017SR131406	原始取得	无	--

15	全渠道门店管理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7.04.15	2017SR118281	原始取得	无	--
16	汉朔 APS 自动化发布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6.12.27	2016SR399498	原始取得	无	--
17	汉朔基于 WinCE 系统的移动零售终端渠道管理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6.12.10	2016SR365661	原始取得	无	--
18	汉朔基于 WinCE 系统的移动零售终端渠道管理系统（web 版）V1.0	汉朔科技	2016.12.10	2016SR365667	原始取得	无	--
19	汉朔 Shopweb 智能零售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6.12.10	2016SR365025	原始取得	无	--
20	汉朔“Handy”智能手持终端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6.12.10	2016SR365016	原始取得	无	--
21	汉朔物捷通-基于“云服务”的移动零售终端渠道管理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5.12.24	2015SR277244	原始取得	无	--
22	汉朔数据传输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15.02.03	2015SR022588	原始取得	无	--
23	汉朔商超购物导航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15.02.03	2015SR022550	原始取得	无	--
24	汉朔电子价签门店管理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14.07.29	2014SR107825	原始取得	无	--
25	汉朔物捷通仓储管理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14.05.15	2014SR061216	原始取得	无	--
26	商品特征录入系统 V1.0	上海汉时	2021.06.10	2021SR0869323	原始取得	无	--
27	人货互动管理平台 V1.0	上海汉时	2021.06.10	2021SR0869322	原始取得	无	--
28	人工智能管理平台 V1.0	上海汉时	2021.04.13	2021SR0530583	原始取得	无	--
29	智能相机管理平台 V1.0	上海汉时	2021.02.07	2021SR0211281	原始取得	无	--
30	扫货机器人软件系统 V1.0	上海汉时	2021.05.28	2021SR0787867	原始取得	无	--

31	电子价签数据对接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23.01.10	2023SR0052404	原始取得	无	--
32	Template 模板工具系统 V2.4.0	汉朔科技	2023.03.23	2023SR0384623	原始取得	无	--
33	HIM ID 管理系统 V2.3.0	汉朔科技	2023.01.10	2023SR0052403	原始取得	无	--
34	汉朔基站代理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23.01.29	2023SR0147462	原始取得	无	--
35	Handy Link 移动终端软件 V2.0.0	汉朔科技	2023.01.20	2023SR0129291	原始取得	无	--
36	MapServer 地图服务系统 V2.0	汉朔科技	2023.01.16	2023SR0094883	原始取得	无	--

附表五：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金额（元）	政策依据文件
1	汉朔科技	2023.03.29	1,944,250.00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科综[2023]17 号）
2	汉朔科技	2023.02.15	500,000.00	《关于 2022 年秀洲区助企业纾困政策实施意见奖励资金三季度兑现的通知》（秀洲经商[2023]4 号）
3	汉朔科技	2023.03.30	500,000.00	《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面向未来的创新活力新城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19]26 号）、《关于嘉兴市本级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科综[2017]44 号）
4	汉朔科技	2023.06.29	45,000.00	《关于拨付 2023 年嘉兴市级商务专项资金的通知》（秀洲经商[2023]26 号）
			300,000.00	
			400,000.00	
5	汉朔科技	2023.06.28	750,000.00	《关于下达秀洲区 2023 年稳岗服企补助清单的通知》（秀洲经商[2023]29 号）
	浙江汉禾	2023.06.28	150,000.00	
	汉显科技	2023.06.28	75,000.00	